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965,5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965,57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0.81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0.814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公告，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，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翁华强先生负责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莹莹律师和夏隽杰律师现场见证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翁华强先生、郑星月女士作为股

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（视频接入）方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8,921,174	99.9093	43,198	0.0882	1,200	0.0025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莹莹、夏隽杰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、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

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